



DYNASTY
Since 1980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2017
年報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財務資料	37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歷史悠久的地位。本公司品牌「王朝」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二十一年內，王朝有十三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自成立以來，王朝始終保持良好的財政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建王朝盛世。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383,470	452,181	-15%
毛利	99,363	113,357	-1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133,625)	(100,632)	3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26%	25%	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李廣禾先生
孫咏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石敬女士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孫咏健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澍澤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E及F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企業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銀行
招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直銷網站

<https://dynasty.jd.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https://dynasty.world.tmall.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http://www.dynasty-wines.com/shop> (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 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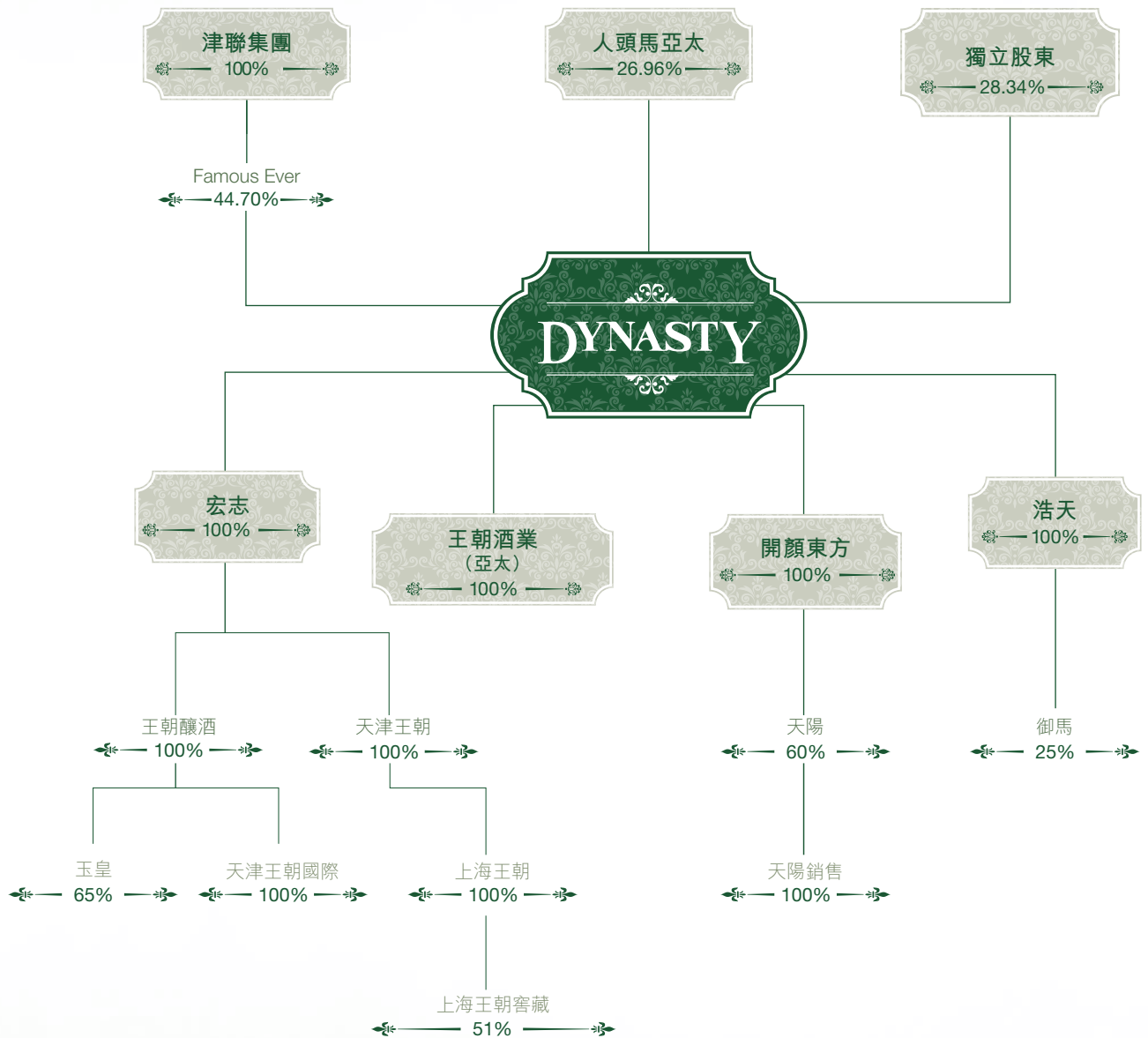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5%至38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增加至1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600,000港元)，增幅為33%。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2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48,2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虧損為每股10.7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8.0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儘管年內收入因全國商超渠道(本集團主要線下渠道之一)銷售表現不佳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正對其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六年約20,700,000瓶降至二零一七年約18,9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1%(二零一六年—79%)。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低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新西蘭、澳大利亞、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20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80個。本集團相信，隨著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致力繼續於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零售店

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國內各省市設有120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年內，零售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相對較少。然而，本集團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及我們的網絡，本集團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帶領增加葡萄酒消費的趨勢，同時本集團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提升市場影響力，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原因是零售店為傳達我們品牌形象及訊息之最佳工具，並深化顧客在購買及品嚐葡萄酒之體驗。我們以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拓展類似店舖的數量。我們已關閉規模較小且效率低下的零售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在年底共經營120間特許經營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
中南地區	65
華東地區	26
西北地區	1
東北地區	4
華北地區	24
合計	120

C) 網上銷售

本集團於在線平台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經營在線商店，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客戶可透過該等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產能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年產能為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年產能預期將由70,000噸減少至50,000噸。該等預期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前景

二零一八年將成為王朝的改革年。展望二零一八年，隨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管理層委任，我們將繼續改善組織架構，與分銷商合作並提升我們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水平，並不懈提升效率，穩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憑藉葡萄酒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改革力度，開拓新的銷售渠道，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約452,200,000港元減少15%至約383,5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全國商超渠道銷售表現不理想(商超零售為本集團的主要線下銷售渠道之一)；及(2)進口葡萄酒的影響(尤其是中低檔次進口葡萄酒擠佔了國產葡萄酒的市場份額)。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1.8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進一步優化中低檔次產品的銷售組合。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3	44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20	20
—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66	67
製造間接開支	24	21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0	12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於年內相似。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3%，主要是由於維修及維護費用的增加。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發票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5%略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6%，主要是由於紅酒毛利率改善，並抵銷庫存減值撥備的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及30%(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4%及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長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撇銷，與人才培訓和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服務費收入和庫存損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轉為虧損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庫存虧損7,2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刊發的公告(「公告」)所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向一名分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分銷商不經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1,000港元及成本為7,182,000港元的本集團成品庫存(「遺失存貨」)。該公告亦透露估計銷售價值8,013,000港元及成本為2,834,000港元的部分遺失存貨乃根據與本事件有關的另一名分銷商的開出賬單並代管商品安排(「開賬單並代管安排」)。開賬單並代管安排是指本公司與單一分銷商之間的安排，即由於此單一分銷商的倉庫被拆遷，所以於附屬公司租賃倉庫以暫存貨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法律顧問及專業第三方的協助下就上述個案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就如何發生這事情上進行了解及獲取證據，並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經調查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開賬單並代管安排下就該等存貨的控制、風險及回報尚未轉出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銷售收入。根據調查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遺失存貨全部確認存貨減值撥備7,18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9%(二零一六年—28%)。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4%(二零一六年—6%)。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30%(二零一六年—19%)。有關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的增加。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其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二零一六年的6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的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匯款至經銷商淨額，並抵銷因獲得銀行承兌匯票而在銀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溫和減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港元的減少(二零一六年—8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經營及借款的資金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按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現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短期存款為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7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支持和資源及適當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為6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00,000港元)(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而本集團權益總額則約為2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2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1%(二零一六年：7%)。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1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300,000港元)，且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7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維持完整。本集團預期來自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和津聯投資控股支持所得款項的現金將足以支持在可見將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7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7,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借貸其中包括委託銀行貸款約5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6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約19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6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一家供應商簽訂的原材料採購協議，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涉嫌不履約而提出仲裁。目前天津仲裁委員會正在審議此仲裁。由本集團委任的外部律師及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認為該判決很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因此未就該案件確認撥備。如有與仲裁有關的不利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的潛在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與一家供應商簽訂的原葡萄酒購買補充協議，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涉嫌不履約而提出訴訟。目前，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正在審議訴訟。由本集團委任的外部律師及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認為該判決有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未就該案件確認撥備。如有與訴訟有關的不利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的潛在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布，天津工廠將根據有關中國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在中國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拍賣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建議出售和轉讓酒堡及相關設施的底價為人民幣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20。

報告期後事項

就該等綜合財報表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已於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透過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年期委託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其年利率介乎4.35%至5.35%之間。就該等綜合財報表日期，上述所有借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本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44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429名員工)。改變人手主要原因是為應對業務發展，須對內部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1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9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高度關注以及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越來越多的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繼續加強研發，推出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豐富產品組合的地區特色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分銷商／客戶流失

分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滿足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5. 主要人員流失或無力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員

生產優質葡萄酒取決於具備專業知識及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主要人員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主要人員流失風險可透過定期審閱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薪酬待遇及繼任規劃得以減輕。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供氣設備、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從而令環境受益及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不遵守守則附錄的守則條文第A1.1條及違反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述的財務報告條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會計師職位。彼曾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工程師，並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主修經濟學，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天津醫藥管理局計劃處和資產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七年間，彼先後擔任天津醫藥集團審計部和證券部副部長及部長，兼任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期間攻讀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的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李廣禾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為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文化部(宣傳部)部長及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文化建設和對外宣傳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彼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農工商第一職業技術學校會計專業，之後於天津市大鐘莊農場辦公室工作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工作，期間分別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及中央黨校法律專業本科學習。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團委書記。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宣傳部副部長及團委書記，期間於天津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於品牌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孫咏健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書記，負責黨委、紀檢監督及人力資源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天津武清農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書記、黨委書記及場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市海河乳業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天津市嘉立荷牧業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郝非非先生，現年60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郝先生為天津新豐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天津市第六中藥廠廠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天津市藥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兼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或書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郝先生一直參與多家天津企業的工作及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完成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課程，主修中藥製藥專業。

尹吉泰先生，現年54歲，正高級工程師，國務院特貼專家，國家一級品酒師，一級釀酒師，被中國酒業協會授予「中國釀酒大師」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彼曾為中法合營王朝釀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計劃及技術研發方面工作，彼於釀酒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酒業協會和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萄酒技術委員會委員、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國家級葡萄酒評委。彼亦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系，主修工業發酵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還擔任天津大學兼職教授，天津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和中國農業大學碩士生兼職導師。彼於行業中曾獲多項國家、省部級及天津市科技進步獎等。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現年69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王朝釀酒的副主席。此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 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長，擔任Oeneo S.A.的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 與Cointreau & Cie及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目前為Remy Cointreau S.A.的副主席。彼於釀酒行業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曾在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Remy Martin Group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及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an-Marie LABORDE先生，現年69歲，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h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quana Capita(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私人股本公司Finadvance S.A.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正中先生，現年78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釀酒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 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 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Orpar的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先生，現年61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今在Orpar S.A.-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於釀酒業服務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石敬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彼亦為天津發展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女士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楊先生現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副理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也是江蘇省政協委員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如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於協助成立CEC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的策略及亞洲業務發展總監。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任職資深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張國旺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管理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專業攻讀碩士，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攻讀博士，畢業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首任院長。彼曾獲多項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市級科研成果獎項。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教授。彼為天津商業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及現從教於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張博士也是天津市技術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現場統計研究會統計合併評價研究分會常務理事，彼為中國地方普通高校經濟管理院(系)協作會理事長。張博士研究專長為管理方法創新與經濟評價。張博士擁有逾二十年行政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何耀森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及公司管治榮譽碩士。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楊志達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企業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之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其須於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然而，本公司仍未成功物色有關合適人選。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該刊發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完成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問題，(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公佈內部調查報告的發現，及以完成未刊發的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已違反(i)第13.49(1)/13.49(6)及(ii)13.46(2)/13.48(1)條的財務報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宣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年度/中期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以下各節闡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如何遵守守則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並提供指導方針，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董事會已採納該等指引，其反映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指引，如有必要，將更頻繁地審查該等指引，並根據公司的需要以及法律、監管及其他發展建議在確定必要及適當時進行此類變更。

董事會代表股東利益以維持及發展成功業務，包括優化一致的長期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管理方式以達致此目標。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主席)、尹吉泰先生(總經理)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孫軍先生及李廣禾先生分別取代郝非非先生及尹吉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除本報告開始時所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石敬女士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郝非非先生與總經理尹吉泰先生之間。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已給予董事多於十四天的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給予董事合理時間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執行董事

郝非非	4/4
尹吉泰	4/4
孫咏健	4/4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2/4
石敬	4/4
Jean-Marie Laborde	4/4
王正中	4/4
Robert Luc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4/4
楊鼎立	4/4
孫如暉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轉變與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簡報及書面培訓材料，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有關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入職方案，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留董事在年內所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郝非非	B
尹吉泰	B
孫咏健	B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B
石敬	B
Jean-Marie Laborde	B
王正中	B
Robert Luc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	B
楊鼎立	B
孫如曄	B

A—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當獨立股東須就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提供意見(如適用)。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會議，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技能及能力後，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提名公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建議不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於年內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郝非非	1/1
張國旺	1/1
楊鼎立	1/1
孫如曄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由公司秘書索取，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則包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職責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上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郝非非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尹吉泰先生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咏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2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待遇，並建議維持現時的水平。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張國旺	1/1
孫咏健	1/1
王正中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酌情性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年內的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及職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 – 1,000,000	2
1,000,001 – 2,000,000	2
2,000,001 – 3,000,000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i)二零一九年五月收到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所得款項，ii)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對本公司的財務支持，以及iii)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未來十五個月內確認未要求本集團償還其主要股東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下一個到期時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信納以持續營運基礎編撰財務報表屬適當。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情況外，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佈（「內部調查報告」）及附註8(ii)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內部調查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所披露，董事會還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核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確定的風險範圍，並任命顧問檢查及審查本集團的運營及交易。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行之有效。

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二零一三年COSO框架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活動層面對實體層面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運營流程包括收入和收款、運營費用和付款、庫存管理和信息技術總控制。在審查期間，確認已通過在不同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來糾正先前發現的缺陷，包括確認收入、記錄銷售費用、管理和記錄庫存及證明文件存檔，並得出沒有重大問題的結論，但根據內部調查報告確定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某些改進領域。

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訴訟公佈中披露的事件以及審計委員會隨後進行的內部調查，管理層通過在事件發生後在不同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來彌補已發現的缺陷。於二零一九年，內部控制顧問對二零一八年的選定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審查，及確定本公司有關收入和應收賬款以及存貨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某些方面需要改進。沒有重大內控問題的發現。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實施，而本集團已基本遵守守則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設立審計部門（內部控制團隊的服務職能），以促進本公司程序的改革。該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最高負責人員為具備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的專業人員。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團隊執行，該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該團隊在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定期直接向管理層報告。

該團隊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對運營及企業層面的相關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審計審查，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確定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的過程。

風險監測及報告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適當內部控制流程到位。
- 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跟進事宜的改善情況。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以確保知悉潛在的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信息的機密性，直至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和及時的披露。

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其中包括：

- 指定部門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根據需要確定披露；及
- 被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調查的指定人員；及
- 信息是非排他性的，並通過各種方式向公眾披露，例如通過審核或審計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其中楊鼎立先生具備相關的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完善、考慮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草擬的中期財務報表；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如有)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以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結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核數事宜的重大事項；
- iv)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
- v)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楊鼎立	2/2
孫如暉	2/2
張國旺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志達先生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何耀森先生取代楊志達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727
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內部控制審閱及其他工作	-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提出問題。董事會成員及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審計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 2)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3)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按時發佈。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案均已由獨立決議案審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於緊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確定日期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於不久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該會議須在送達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詣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單位

電話：(852) 2918-8000

傳真：(852) 2918-8099

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事項

股東如對其股份及股息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詳情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備忘錄及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化

年內，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市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約為1,797,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8,200,000股，收市價：每股1.44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概要	1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未來潛在發展等，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損益表」一節。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廣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孫咏健先生	
郝非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尹吉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石敬女士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屬於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之情況下生效。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31。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	44.7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Remy Pacifiqu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Orpar S.A.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Andromede S.A.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為津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津聯亦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天津醫藥及津聯均被視為於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38%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61%投票權，該公司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5%投票權。Andromede S.A.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7.1%
—五大客戶合計	32.2%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8.4%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8%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22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存貨減值撥備
-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分部報告)及附註8(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貨品銷售收入約為港幣383百萬。

貴集團生產製造並銷售各種品類葡萄酒產品。當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並且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客戶(主要為經銷商)時，可以確認收入。

我們與收入確認相關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關於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相關控制；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了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以了解關鍵條款和條件並評估其對收入確認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在審計該領域時投入較多資源及工作是由於貴集團在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中發生大量交易。此外，貴集團於2018年8月8日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詳細披露與一個單一經銷商之間存在非標準開出帳單但代存商品的安排的相關事項，該安排影響收入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檔，包括客戶訂單，銷售合同，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等，測試收入交易；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個月發生的銷售交易樣本，通過檢查相關發貨單和客戶簽收單據，來評估相關收入是否確認在恰當的報告期間；
- 在抽樣的基礎上，與客戶函證了應收賬款餘額及銷售交易額；
- 對於已經識別出的與貴集團存在非標準安排的經銷商，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審閱了由受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委託的由專業第三方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與該專業第三方討論了調查範圍和發現，並對該經銷商進行了訪談以了解非標準安排的情況以便評估其對收入確認的影響。我們亦評估了前述專業第三方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且
- 在抽樣的基礎上，訪談其他經銷商以確認我們對銷售合同關鍵條款的理解，包括送貨安排和付款期限，特別關注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非標準條款及安排。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貨品銷售收入確認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重要會計估計)、附註8(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及附註18(存貨)。

貴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酒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確認的。可變現淨值是指按照正常經營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存貨的減值撥備在必要時予以確認，以使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帳面價值為港幣430百萬，代表原值港幣727百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港幣297百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存貨減值金額為港幣36百萬。

存貨減值撥備的確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歷史用量、原材料和成品酒庫齡、歷史銷售記錄、預計銷售量、銷售價格以及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態。

我們與管理層存貨減值撥備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確定存貨減值撥備相關會計政策；
- 了解並評估現存的與估算存貨減值撥備及定期評估存貨報廢情況相關的管理控制及流程；
- 核對存貨採購／生產記錄及其他支持性文檔的樣品至存貨記錄以檢查貴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酒庫齡準確性。檢查原材料歷史使用量記錄，以及期後實際銷量數據，並評估是否已恰當識別了滯銷或庫存過剩的產品；
- 出席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抽樣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態，以識別滯銷或損壞的存貨；
- 參考歷史記錄及期後銷售交易樣品以評估管理層在估計成品酒未來銷售價格及相關市場費用所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存貨跌價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存貨餘額重大，以及在確定所需減值撥備程度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

- 如貴公司2018年8月8日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一個經銷商繞過既定程式並取走帳面價值為港幣7,182,000的成品酒。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幫助下，審閱了由受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委託並由專業第三方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與專業第三方討論了調查範圍和發現，並訪談該經銷商和倉庫管理人員以了解事件相關情況並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存貨減值撥備的合理性，以及應當記錄相關損失的恰當會計期間。同時，我們評估了前述專業第三方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獲取自第三方租賃的倉庫的存貨記錄，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個月內存貨收發文檔進行核對，以識別任何非正常存貨移動；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對自第三方租賃的倉庫進行背景調查，以識別其股東是否與貴集團的經銷商是關聯方；
- 測試管理層存貨減值撥備計算的數據數學計算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減值撥備時使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b)(重要會計估計)，附註14(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價值為港幣92百萬，代表原值港幣843百萬扣除累計折舊港幣651百萬以及累計減值損失港幣100百萬；貴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為港幣19百萬元，代表原值港幣28百萬扣除累計攤銷港幣9百萬(共同構成“非流動經營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影響港幣20百萬。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虧損和經營性淨現金流出為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跡象，因此對該非流動經營資產歸屬的資產組(“CGU”)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從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確定CGU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FVLCOD”)和使用價值(“VIU”)，並基於二者孰高來確定該CGU的可回收金額。

我們與管理層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價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
- 評價管理層確定CGU在資產負債表日CGU的FVLCOD計算結果高於VIU計算結果的合理性；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檢查管理層在確定CGU可回收金額時採用的FVLCOD模型，並評估其適用性；
- 評價管理層在FVLCOD計算中所考慮的因素，以確定使用其在市場上可取得公開數據作為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的可比公司，合適的貼現率以及貴集團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預估市場價值；
- 通過與歷史業績、以及基於選取的可比公司相關公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市場資訊以確定的適當的貼現率區間比較，評估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評估顯示其CGU的FVLCOD高於其VIU，因此管理層採用FVLCOD作為CGU的可回收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CGU的FVLCOD低於非流動經營資產的帳面價值，管理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港幣20百萬。

我們將非流動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在確定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這些已採用關鍵參數和數據包括市場上可比公司的確定，預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以及貴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市場價值。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管理層確定的FVLCOD金額的潛在影響。
- 檢查輸入數據的準確性以及FVLCOD計算的數字信息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時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炳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3,470	452,181
銷售成本	6	(284,107)	(338,824)
毛利		99,363	113,357
分銷開支	6	(110,966)	(125,316)
行政費用	6	(113,408)	(87,4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727)	2,329
經營虧損		(129,738)	(97,087)
財務收益	11	517	954
財務費用	11	(6,006)	(5,107)
財務費用—淨額	11	(5,489)	(4,1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227)	(101,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7)	304
年內虧損		(135,254)	(100,936)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3,625)	(100,632)
非控制性權益		(1,629)	(304)
		(135,254)	(100,936)
年內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10.71)	(8.06)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35,254)	(100,93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9,654	(26,14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15,600)	(127,07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5,041)	(125,702)
—非控制性權益	(559)	(1,375)
	(115,600)	(127,07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085	272,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19,169	52,095
商譽	1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
		111,254	324,2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61,597	51,3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4,227	39,138
存貨	18	429,850	504,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9	82,510	91,408
		588,184	686,224
持作待售之資產	20	190,805	-
資產總值		890,243	1,010,48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1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2	1,157,937	1,139,353
累計虧損		(1,052,135)	(918,510)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30,622	345,663
非控制性權益		15,009	15,568
權益總額		245,631	361,2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62,893	210,42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3	336,264	321,499
借款	24	145,455	117,3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
負債總額		644,612	649,2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0,243	1,010,48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第55至117頁的財務報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孫軍
董事

李廣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64,499	(817,954)	471,365	16,943	488,308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100,632)	(100,632)	(304)	(100,936)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25,070)	-	(25,070)	(1,071)	(26,141)
綜合虧損總額		-	(25,070)	(100,632)	(125,702)	(1,375)	(127,07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之股份	22	-	(76)	7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39,353	(918,510)	345,663	15,568	361,23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39,353	(918,510)	345,663	15,568	361,231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133,625)	(133,625)	(1,629)	(135,25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8,584	-	18,584	1,070	19,654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8,584	(133,625)	(115,041)	(559)	(115,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57,937	(1,052,135)	230,622	15,009	245,63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a)	(18,934)	(67,851)
已收利息		517	954
退還所得稅		-	327
已付所得稅		(38)	(6)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8,455)	(66,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1,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17	33,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	53
向一名分銷商匯寄之款項		(15,588)	(34,642)
從經銷商收回的金額		4,042	-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2,811)	(2,9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5,205	138,568
償還借款		(104,600)	(49,090)
已付利息		(5,854)	(5,10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751	84,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515)	14,8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75	80,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損失		(2,066)	(5,0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ii)	82,094	90,67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9。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6,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135,254,000港元及18,455,000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本集團與第三方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億元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附註20)，出售事項需先完成若干行政登記程序，而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全數收取。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聯投資」)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以確認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的意向，以確保本集團自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負債。
- 津聯投資亦向本公司發出信件，以確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津聯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十五個月內向本集團要求償還42,404,000港元(附註23(b))之應付款項。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大多數修訂亦將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截至目前所作評估，本集團預期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的虧損撥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該準則允許使用實際可行的方法。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貨品及服務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建築合同及有關文獻)。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該等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17,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餘下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將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開始日期或之前的已付款減租期)計量。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過渡處理方式，首次採用時不重列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採用了新規定，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度溢利將會減少。

強制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並未擬於該等準則之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納。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預期會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亦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貸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成本可能亦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當重估資產出售時，集團政策規定可將其他儲備中包含的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款項轉入保留盈利。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8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土地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於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須作出更頻密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本集團一直遭受持續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表明本集團的非流動經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統稱「非流動營運資產」))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減值開支20,013,000港元(附註15(ii))。

就收購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而言(附註16)，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認為其已悉數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確認減值撥備。

2.9 持有待售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極有可能銷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按初始或其後將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則予以確認收益，但不超過早前已確認的累積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前未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確認。

資產在分類為待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有出售的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投資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可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如果不是，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附註2.13及2.14)。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且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在初步資產確認後出現一起或多起已發生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標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而言，該項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17。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獲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獲分配至各個庫存項目。購買的庫存成本於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酒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估計銷售費用。存貨減值撥備在必要時確認，以記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信用期為90至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請參見附註2.10，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得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其他可轉為已知現金款項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附註21)。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在財政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續)

貸款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花費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貸而言，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的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實行各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成員。天津市人民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該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透過股份補償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根據股份補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之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整個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的股份補償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法定申索撥備、服務保證及責任履行會確認。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經披露為收入的款項經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當收入金額可靠計量且相關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已轉移至客戶(主要是分銷商)時，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銷售貨品

確認時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葡萄酒產品。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將確認出售貨物。直至產品已經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和損失風險已經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貨物交付方作實。

收入確認：收入指就供應貨物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內確認。各出租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續)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明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業績的方式。本年度的盈利和虧損資料已列入相關其他章節。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抵減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庫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庫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覆蓋具體事宜的相關政策提供書面制備之原則，具體事宜包括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僅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但相關風險並不重大，因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短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和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任何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董事認為，集團報表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已作充分減值撥備。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程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上市證券、及能透過取得足夠的備用信貸融資以於履行到期責任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82,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675,000港元)(附註19)及應收賬款及票據61,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11,000港元)(附註17)，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以下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滾存預測。監控方法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守則，在集團內營運公司層面中執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考慮所需的必要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監控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比率是否符合內部和外部的監管規定；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相關到期分類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於一個月內或按需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48,662	118,7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00,240	345,479
	448,902	464,196

附註：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含客戶預付款、應付工資應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資本總額計算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4)	145,455	117,3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附註19)	(82,094)	(90,675)
債務淨額	63,361	26,643
權益總額	245,631	361,231
資本總額	308,992	387,874
負債資產比率	21%	7%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4.1 主要會計估計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稅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b) 非流動營運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非流動營運資產」)之投資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用於計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特定資產貼現率貼現，且乃基於對未來營運的預期，主要包括對收入增長率、生產及銷售量、產品市場價格及資本開支的估計。釐定非流動營運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及輸入數據為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估計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及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此類估計的變化(特別包括市場前景進一步轉差)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故此，若干或所有賬面值或會減值，如市場前景有重大改善時，減值支出之減少將於損益表內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續)

(c)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確定存貨減值撥備包括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的歷史使用、原材料和成品酒的老化情況、歷史銷售記錄、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況等因素。

(d)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是否遭到任何減值。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其他 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附註(a))	<u>273,736</u>	<u>107,817</u>	<u>1,917</u>	<u>383,470</u>
毛利	<u>65,471</u>	<u>32,840</u>	<u>1,052</u>	<u>99,363</u>
存貨減值撥備	(24,986)	(2,740)	(1,258)	(28,984)
折舊及攤銷	(18,057)	(7,112)	(126)	(25,2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2,649)	(1,044)	(19)	(3,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u>(14,286)</u>	<u>(5,627)</u>	<u>(100)</u>	<u>(20,0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附註(a))	<u>357,523</u>	<u>91,282</u>	<u>3,376</u>	<u>452,181</u>
毛利	<u>86,704</u>	<u>26,415</u>	<u>238</u>	<u>113,357</u>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974)	170	(1,271)	(6,075)
折舊及攤銷	(22,725)	(5,802)	(215)	(28,7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u>1,546</u>	<u>609</u>	<u>11</u>	<u>2,166</u>

附註：

- (a) 收入包括向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天津食品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葡萄酒產品，金額為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食品集團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99,363	113,357
分銷成本	(110,966)	(125,316)
行政費用	(113,408)	(87,4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727)	2,329
經營虧損	(129,738)	(97,087)
財務成本—淨額	(5,489)	(4,1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227)	(101,240)

各申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金額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二零一六年：無)。

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5,692	155,91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附註8(ii))	(11,672)	49,972
加工及組裝開支(附註(a))	12,332	18,966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14,461	27,631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37,932	47,9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15,059	131,873
運輸及倉儲開支	27,896	27,693
差旅費	5,349	5,138
折舊	23,730	27,356
攤銷	1,565	1,386
顧問及專業費用	4,769	1,517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b))	7,497	6,161
維護費用(附註(c))	14,270	4,048
核數師酬金	5,727	4,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一淨額	3,712	(2,166)
存貨的減值撥備	28,984	6,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0,013	—
其他開支	31,165	37,32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08,481	551,597

附註：

- (a) 所有加工及組裝開支均由天津食品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產生。
- (b)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應付天津食品集團附屬公司之設施之租金，金額為3,1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0,000港元)。
- (c) 天津食品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維護費用為8,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9,144	102,104
社會保險成本—其他保險	15,600	17,100
社會保險成本—退休保險	9,510	11,857
其他福利	805	8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5,059	131,873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31所述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05	2,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2,495	2,44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224	1,665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	72
服務費收益	496	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4)	(809)
其他	(154)	30
庫存損失(附註(ii))	(7,182)	—
	(4,727)	2,329

附註：

(i)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收到與人才培訓及企業發展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金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ii) 庫存損失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刊發的公告(「公告」)所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向一名分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分銷商不經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1,000港元及成本為7,182,000港元的本集團成品庫存(「遺失存貨」)。該公告亦透露估計銷售價值8,013,000港元及成本為2,834,000港元的部分遺失存貨乃根據與本事件有關的另一名分銷商的開出賬單並代管商品安排(「開賬單並代管安排」)。開賬單並代管安排是指本公司與單一分銷商之間的安排，即由於此單一分銷商的倉庫被拆遷，所以於附屬公司租賃倉庫以暫存貨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法律顧問及專業第三方的協助下就上述個案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就如何發生這事情上進行了解及獲取證據，並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經調查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開賬單並代管安排下就該等存貨的控制、風險及回報尚未轉出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銷售收入。根據調查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遺失存貨全部確認存貨減值撥備7,1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直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非控制權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	-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葡萄酒產品；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 407,499,000元	100	100	-	-
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玉皇」)	中國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 6,866,812元	65	65	35	35
天津天陽葡萄酒有限公司(「天陽」)	中國	生產及銷售原酒；中國	人民幣 41,532,000元	60	60	40	40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天陽銷售」)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40	40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天津銷售」)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 (「上海窖藏」)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51	51	49	49

9 附屬公司(續)

(a) 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15,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68,000港元)。天陽集團(天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陽銷售(統稱為「天陽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為18,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96,000港元)，歸屬於天津市薊縣經濟開發區工業發展有限公司。有關玉皇及上海窖藏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天陽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693	51,079
流動負債	(31,280)	(27,897)
流動資產淨值	26,413	23,182
非流動資產	20,300	20,605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20,300	20,605
資產淨值	46,713	43,787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18,267	17,096

綜合收益表概要

	天陽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4,276	21,948
除所得稅後虧損	(159)	(1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085	(2,979)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926	(2,995)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虧損)	1,171	(1,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以下列示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之股本；其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其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佔所有者權益之百分比		合作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公允價值*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

* 私營實體—無公開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之股權，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普通股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由於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投資之賬面值為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該聯營公司處於非活動狀態，並沒有任何生產活動。

11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利息收入	517	954
財務費用—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006)	(5,107)
財務費用—淨額	(5,489)	(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包括稅項開支如何受非應課稅或不可減扣項目的影響。其亦闡明就本集團稅務狀況作出之重大估計。

(a)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利潤的當期所得稅	27	23
年度稅務申報差額	-	(327)
當期所得稅費用／(抵免)總額	27	(30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27	(304)

如下所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按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227)	(101,240)
按適用於各國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0,245)	(25,016)
- 不可扣稅開支	2,048	1,01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變動	9,763	(7,361)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8,461	31,387
- 年度稅務申報差額	-	(327)
稅項支出／(抵免)	27	(30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二零一六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下各項相除所得：

-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133,625)	(100,6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48,200	1,248,20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0.71)	(8.06)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且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失效且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313
累計攤銷	<u>(19,194)</u>
賬面淨值	<u>57,1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57,119
匯兌差額	(3,638)
攤銷開支	<u>(1,386)</u>
期末賬面淨值	<u>52,0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453
累計攤銷	<u>(19,358)</u>
賬面淨值	<u>52,0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52,095
匯兌差額	3,621
攤銷開支	(1,565)
轉移至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0)	<u>(34,982)</u>
期末賬面淨值	<u>19,1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30
累計攤銷	<u>(8,861)</u>
賬面淨值	<u>19,169</u>

若干銀行借款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賬面值為34,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11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20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7,636	425,974	126,503	30,461	257	1,010,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484)	(359,490)	(110,245)	(26,824)	-	(693,043)
賬面淨值	231,152	66,484	16,258	3,637	257	317,7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1,152	66,484	16,258	3,637	257	317,788
貨幣兌換差額	(14,260)	(3,925)	(800)	(124)	(9)	(19,118)
購置	-	319	1,359	17	23	1,718
出售	-	(18)	(520)	(324)	-	(862)
轉撥	271	-	-	-	(271)	-
折舊費用	(14,509)	(9,741)	(2,563)	(543)	-	(27,356)
期末賬面淨值	202,654	53,119	13,734	2,663	-	272,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663	398,929	110,528	24,743	-	934,8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009)	(345,810)	(96,794)	(22,080)	-	(662,693)
賬面淨值	202,654	53,119	13,734	2,663	-	272,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654	53,119	13,734	2,663	-	272,170
貨幣兌換差額	13,853	3,393	679	143	25	18,093
購置	-	562	391	-	670	1,623
出售	-	(58)	(23)	(154)	-	(235)
轉移至持作待售資產(附註(i))	(155,823)	-	-	-	-	(155,823)
減值費用(附註(ii))	(12,730)	(486)	(6,073)	(724)	-	(20,013)
折舊費用	(12,484)	(9,924)	(1,111)	(211)	-	(23,730)
期末賬面淨值	35,470	46,606	7,597	1,717	695	92,0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116	427,324	118,247	23,846	695	843,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646)	(380,718)	(110,650)	(22,129)	-	(751,143)
賬面淨值	35,470	46,606	7,597	1,717	695	92,08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抵押作擔保之非流動資產

若干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賬面值為155,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43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20及24)。

(II) 減值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費用已於截至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為20,013,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之目的，管理層已釐定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參考在同一行業的若干選定可比公司的已公佈財務資料。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最敏感的關鍵參數和輸入包括確定市場上的可比公司、估計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和本集團租賃權的估計市場價值以及土地使用權佔大部分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整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在整個預測期內，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收入增長率在2.6%至4.2%之間。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4.4%，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納的本集團租賃權及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13元。

16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21
累計減值	(9,421)
賬面淨值	—

商譽與過往年度收購生產原酒的天陽集團有關。

二零一二年已確認全部商譽的全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68,971	55,59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771)	(16,991)
應收賬款—淨額	48,200	38,606
應收票據	13,397	12,7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597	51,31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1,402	46,0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138)	(9,2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264	36,812
預付款項	1,963	2,3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227	39,138

(a)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天津農墾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高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44,164	23,621
三至六個月	3,039	8,433
六個月至一年	1,008	7,914
一年至兩年	6,328	7,333
超過兩年	14,432	8,296
	68,971	55,597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乃與行政開支對銷。有關如何釐定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0,7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91,000港元)已減值，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全額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零售商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	3
六個月至一年	12	2,334
一年至兩年	6,328	6,446
超過兩年	14,431	8,208
	20,771	16,991

按共同減值評估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91)	(14,5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780)	(2,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1)	(16,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 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5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997	5,580
一年至兩年	-	887
超過兩年	-	87
	997	6,5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載有並無逾期之減值資產。根據該等其他類別之信貸歷史，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到期時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4,118	28,864
三至六個月	345	731
六個月至一年	95	133
一年至兩年	4,094	2,357
超過兩年	12,750	13,933
	21,402	46,0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分銷商提供的短期融資16,760,000港元，而分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全數結清。

按個別減值評估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06)	(13,84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68	4,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	(9,206)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附註(a))	240,484	293,317
在製品(附註(b))	7,120	5,170
製成品(附註(c))	436,466	426,744
消耗品	42,593	40,544
	726,663	765,775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d))	(296,813)	(261,408)
	429,850	504,367

附註：

- (a) 原料主要含有原酒、酵母及添加劑。
- (b) 在製品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的運營能力)。
- (c) 成品為可以出售的瓶裝葡萄酒。
- (d) 庫存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1月1日	(261,408)	(295,960)
匯兌差額	(17,294)	7,691
計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	(28,984)	(6,075)
由於庫存損失計入「其他虧損」(附註8)	(7,182)	-
銷售存貨後使用	18,055	32,936
截至12月31日	(296,813)	(261,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242,6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903,000港元)的成品被視為已過時，而成品10,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69,000港元)被視為遲滯及該等庫存已全面確認減值撥備。其餘存貨的減值撥備43,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36,000港元)，參考某些進口葡萄酒的市價將剩餘的成品庫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沖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其他虧損」的存貨分別為145,784,000港元、8,236,000港元及7,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889,000港元、4,288,000港元及零)。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733,000港元)。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故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不可將其用作一般用途。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2,094	90,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20 持作待售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樓宇	155,823	—
土地使用權	34,982	—
	190,805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董事表示有意出售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簡稱「天津工廠」)所持有的酒堡及相關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布，天津工廠將根據有關中國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在中國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拍賣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建議出售和轉讓酒堡及相關設施的底價為人民幣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獨立第三方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買方」)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註冊有關購買酒堡及相關設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酒堡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天津工廠與買方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億元出售有關酒堡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天津工廠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向買方收取代價人民幣4億元。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若干行政登記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	124,820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企業擴發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76	158,928	94,434	372,078	1,164,499
購股權計劃屆滿	-	-	(76)	-	-	-	(76)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5,070)	(25,0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	158,928	94,434	347,008	1,139,353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18,584	18,5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	158,928	94,434	365,592	1,157,937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支付分派，惟須緊隨建議支付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而進行之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的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供轉撥之純利。

22 其他儲備(續)

附註：(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取得單獨批准。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V) 外匯儲備

換算海外受控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附註25所述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單獨儲備內累計。累計金額乃於出售投資淨額時重新歸類至損益。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62,893	210,424
客戶預付款	126,418	119,802
應付津聯款項(附註(b))	42,404	38,932
應付工資	6,553	5,861
其他應付稅項	12,537	11,3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8,352	145,547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款項	336,264	321,499
	499,157	531,923

附註：

- (a)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34,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99,000港元)乃應付天津食品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應付津聯之款項與二零零四年以來累計應付若干董事之酬金有關。應付津聯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津聯的最終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確認津聯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償還上述應付款項。
- (c)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d)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113	40,866
31日至90日	16,784	22,687
91日至180日	10,796	47,739
超過180日	103,200	99,132
	162,893	210,424

24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委託銀行借款(附註(a))	119,617	100,558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附註(b))	—	16,760
銀行承擔的財務責任(附註(c))	20,335	—
其他借款(附註(d))	5,503	—
	145,455	117,318

附註：

(a) 委託銀行借款為天津食品集團通過銀行向本集團墊付的一年期貸款。委託銀行借款59,8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558,000港元)由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賬面值為190,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554,000港元)。該等抵押貸款35,885,000港元及23,923,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35%(二零一六年：5.35%)計息。

其餘委託銀行借款47,847,000港元及11,962,000港元為無抵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35%計息。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向本公司發行若干商業承兌票據15,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42,000港元)，於6個月到期。本公司向銀行貼現該等商業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全部借給分銷商作為短期融資。貼現商業承兌票據的利息由經銷商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安排，並無來自分銷商的未償還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及相關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安排，來自分銷商的未償還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及相關應收款項為16,760,000港元，由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全數結清。

24 借款(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已向銀行存入銀行結餘3,588,000港元，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銷售發行面值為23,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承兌票據(「票據」)，均為期12個月。本集團已向其他銀行貼現該等票據以取得融資或於供應商認可，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付供應商的相關應付結餘的結算。

根據天津銷售、分銷商及銀行訂立的協議，在票據屆滿時，天津銷售有合約責任向銀行償還任何差額金額(指票據的面值超過分銷商為發出票據而存入的累積銀行結餘)(「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故此差額為20,335,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將該差額入賬作為應付銀行的金融負債。

儘管本集團已收到票據，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分銷商的銷售額20,33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尚未終止確認，因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抵銷對本集團償還差額的責任的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

- (d) 其他借款指由具有一定違約風險水平的相對較低信用評級銀行發行的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本集團已向其供應商批准作為本集團應付款項結算。
- (e) 所有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金額，因為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短期限的借款金融負債。

25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無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有關稅項福利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3,000,000港元及552,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9,764,000港元及460,009,000港元)之虧損及其他(主要為資產減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374,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271,000港元)。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將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97,845
二零一八年	370,739	370,739
二零一九年	280,525	280,525
二零二零年	123,927	123,927
二零二零年	126,728	126,728
二零二二年	81,081	-
	983,000	999,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227)	(101,240)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1)	(517)	(954)
融資成本(附註11)	6,006	5,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730	27,356
攤銷(附註14)	1,565	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4	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7)	3,712	(2,16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36,166	6,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5)	20,013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合併入賬時貨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存貨減少	38,351	41,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991	63,1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918)	(108,729)
經營所用現金	(18,934)	(67,85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4(b)所述，本集團已貼現分銷商向銀行發出的商業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轉回分銷商。在票據到期後，經銷商將票據直接結算到發出票據銀行，根據這種安排，本集團的責任將在沒有任何現金流量的情況下相應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根據上述安排直接向發出票據銀行結算的商業承兌票據的金額為28,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附註24(c)所述安排所承擔的金融負債為23,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這些負債在收到分銷商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時確認，沒有任何相應的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上述安排產生的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為20,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其供應商核准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82,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70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各供應商應付款項的結算。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債務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2,094	90,675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145,455)	(117,318)
債務淨額	(63,361)	(26,643)
現金	82,094	90,675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45,455)	(117,318)
債務淨額	(63,361)	(26,643)

	現金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淨債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891	(66,527)	14,364
現金流量	14,806	(93,547)	(78,741)
外匯調整	(5,022)	6,080	1,0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6,676	36,6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75	(117,318)	(26,643)
現金流量	(6,515)	(30,605)	(37,120)
外匯調整	(2,066)	—	(2,06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468	2,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94	(145,455)	(6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期為五年，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於續期時，租期可予協商。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963	9,175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054	4,142
	9,017	13,317

28 作抵押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有待售資產	190,805	—
土地及樓宇	—	191,554

2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67	7,629
長期福利	281	267
	7,748	7,896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貨物 — 津聯附屬公司	1,815	1,780

貨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自津聯控制的實體購買。

(c) 購買貨物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津聯附屬公司	2,412	1,0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主要產生於購買交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805
於附屬公司權益	539,190	544,587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04,739	104,739
	644,570	650,1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4	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2	676
存貨	377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920	8,385
	4,263	9,583
資產總值	648,833	659,714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附註(a))	904,789	904,789
累計虧損	(448,494)	(433,409)
權益總額	581,115	596,20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b))	60,965	55,8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53	7,653
負債總額	67,718	63,5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8,833	659,714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104)	464,464	76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15,381)	-	-	-	-
購股權屆滿	76	-	(7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409)	464,464	-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15,085)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94)	464,464	-	331,286	109,039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津聯之款項42,4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932,000港元)(附註2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郝非非先生	-	1,400	-	336	-	-	1,736
尹吉泰先生	-	1,805	-	338	-	104	2,247
孫咏健先生	-	421	-	2	-	104	527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	-	360
石敬女士	288	-	-	-	-	-	288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360	-	-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	-	120
	2,424	3,626	-	676	-	208	6,934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郝非非先生	-	1,400	-	336	-	-	1,736
尹吉泰先生	-	1,894	-	337	-	98	2,329
孫咏健先生	-	494	-	1	-	98	593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	-	360
石敬女士	288	-	-	-	-	-	288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360	-	-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	-	288
孫如曄先生	288	-	-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	-	120
	<u>2,424</u>	<u>3,788</u>	<u>-</u>	<u>674</u>	<u>-</u>	<u>196</u>	<u>7,082</u>

3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附註24)已於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天津食品集團分別透過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年期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其年利率介乎4.35%至5.35%。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所有借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一家供應商簽訂的原材料採購協議，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涉嫌不履約而提出仲裁。目前天津仲裁委員會正在審議此仲裁。由本集團委任的外部律師及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認為該判決很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因此未就該案件確認撥備。如有與仲裁有關的不利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的潛在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與一家供應商簽訂的原葡萄酒購買補充協議，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涉嫌不履約而提出訴訟。目前，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正在審議訴訟。由本集團委任的外部律師及本集團內部法律部門認為該判決有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未就該案件確認撥備。如有與訴訟有關的不利決定，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的潛在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83,470	452,181	627,207	669,257	873,7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227)	(101,240)	(206,949)	(396,151)	(516,7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304	(18)	(47)	(36,836)
除所得稅後虧損	(135,254)	(100,936)	(206,967)	(396,198)	(553,589)
非控制性權益	(1,629)	(304)	(1,416)	(2,675)	(1,13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133,625)	(100,632)	(205,551)	(393,523)	(552,459)
股息	-	-	-	-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254	324,265	374,907	534,530	589,505
流動資產	588,184	686,224	860,153	1,055,936	1,354,42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90,805	-	-	-	-
流動負債	(644,612)	(649,258)	(746,752)	(861,145)	(814,753)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15,009)	(15,568)	(16,943)	(19,512)	(22,271)
總權益	230,622	345,663	471,365	709,809	1,106,902